

中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專案

110.3.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6.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且提升取得雙主修、輔系學位之學生人數，特訂定「中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修讀獎勵

(一) 獎勵資格：

每一加修學位或輔系之修讀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1. 雙主修：核准修讀後，三年級(含)前(財法系、建築系為四年級前)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60%學分(含)以上且及格者。

2. 輔系：核准修讀後，三年級(含)前(財法系、建築系為四年級前)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80%學分(含)以上且及格者。

(二) 獎勵金額：

1. 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4,000 元獎勵金。

2. 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2,000 元獎勵金。

(三) 申請流程：

1. 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每年3月及9月)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

2.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條件者，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

三、修畢獎勵

(一) 獎勵資格：

1. 雙主修：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學分，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

2. 輔系：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學分，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且該輔系未曾領取雙主修或輔系修讀獎勵。

(二) 獎勵金額：

1. 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6,000 元獎勵，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頒發雙學位證書。

2. 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2,000 元獎勵金。

(三) 申請流程：

1.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獎勵申請。

2.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

四、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補助款經費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

五、本專案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